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66号）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之后，新增“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应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国家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

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经理（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